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粤0304执879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深圳同元同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,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131B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521347。

法定代表人:张继承。

被执行人蔡少扬,男,1974年1月10日出生,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湖德兴1巷16号,身份证号码440521197401100073。

被执行人杨璇真,女,1972年5月25日出生,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湖德兴1巷16号,身份证号码440521197205250023。

申请执行人深圳同元同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与被执行人蔡少扬、杨璇真合同纠纷一案,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(2018)粤0304民初38536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,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6696739.05元及利息等,本院于2019年4月4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,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蔡少扬、杨璇真名下

的云南省玉龙县雪山水城生态住宅半山一期 3 幢 A6003 号(不动产证号玉字第 S20131094 号)的房产,以清偿本案债务,并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。经评估涉案房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828725.00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蔡少扬、杨璇真名下的云南省玉龙县雪山水城生态住宅半山一期 3 幢 A6003 号(不动产证号玉字第 S20131094 号)的房产,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长 黄广军
执 行 员 赵 静
执 行 员 许秋泽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韶逸